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鑒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建基於公平和合理的基準及假設。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去年同期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43,787	47,039
銷售成本		<u>(41,144)</u>	<u>(48,307)</u>
毛利潤(虧損)		2,643	(1,268)
其他收入	4	988	711
就其他應收賬款及已付預付款項 確認的減值虧損		-	(2,360)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47,325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4,658
銷售及分銷費用	10	(9)	(464)
撤銷應收貿易賬款		-	(2,842)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125)	-
行政費用		(10,370)	(11,318)
融資成本		<u>(750)</u>	<u>(912)</u>
除稅前(虧損)溢利		(7,623)	73,530
所得稅開支	6	<u>(21)</u>	<u>-</u>
年內(虧損)溢利	7	<u>(7,644)</u>	<u>73,530</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9</u>	<u>15</u>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u>19</u>	<u>15</u>
年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u>(7,625)</u>	<u>73,545</u>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收入：		
本公司擁有人	(7,147)	72,255
非控股權益	<u>(497)</u>	<u>1,275</u>
	<u>(7,644)</u>	<u>73,53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128)	72,270
非控股權益	<u>(497)</u>	<u>1,275</u>
	<u>(7,625)</u>	<u>73,545</u>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8	
基本	(1.43)	14.45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81	4,845
投資物業		1,037	1,094
預付租賃款項		4,115	4,357
		<u>5,333</u>	<u>10,296</u>
流動資產			
存貨		2,325	2,549
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應收貿易賬款	9	6,008	5,09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56	2,647
可收回稅項		36	–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0
已付預付款項		500	1,102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96	2,510
		<u>13,363</u>	<u>14,29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6,072	3,81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535	8,999
預收款項		1,880	2,49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54	759
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		38,263	18,709
應付股息		4,440	4,440
其他借貸		11,000	11,000
銀行借貸		–	19,000
		<u>70,944</u>	<u>69,210</u>
流動負債淨額		<u>(57,581)</u>	<u>(54,918)</u>
淨負債		<u>(52,248)</u>	<u>(44,6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0,000	50,000
儲備		(102,881)	(95,7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52,881)</u>	<u>(45,753)</u>
非控股權益		633	1,131
資本虧絀		<u>(52,248)</u>	<u>(44,62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以美元(「美元」)作為功能貨幣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可用於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智能控制器系統以及裝嵌流動電話的業務。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14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58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52,24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經營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在日常營業過程中將其資產變現，亦無法清償其負債。然而，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償還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的金融負債，基於：

- (i) 董事預計本集團將由未來業務中產生正向現金流量；
- (ii)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已承諾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之持續經營及償還其到期負債持續提供援助；
- (iii) 透過發行額外股票或債務證券籌集資金；及
- (iv) 如需要，與若干往來銀行商討以獲取額外銀行融資。

因此，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適合基於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倘本集團不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業，有必要將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資產價值撇減至可收回額、為可能產生之其他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及一項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之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規定。特別是，有關修訂闡明「目前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的涵義。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供抵銷的合資格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此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在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披露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規定。此外，修訂本引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時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所用主要假設及估值方法，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修訂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之規定。該等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之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修訂本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之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稅之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之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之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折舊及攤銷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不動產廠房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貢獻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可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可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有限的例外情況除外。可提早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債項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權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僅股息收入一般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歸因於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之該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惟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於損益產生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當別論。歸因於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以公平值透過損益計量之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全數在損益呈列。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類型。然而，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交易之類型已引入更大彈性，尤其是擴闊符合對沖工具資格之工具類型及符合對沖會計資格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力測試已經修訂並由「經濟關係」原則代替。亦無須再對對沖效力作回顧評估。亦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增強披露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構成重大影響。有關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於完成詳盡審閱前，提供該影響之合理預測並不可行。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改變「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就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呈報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該等修訂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沒有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之能力。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董事預期，應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一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引入)。然而，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澄清優質公司債券(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賬款扣除折扣及與銷售相關的稅項後的淨額。

本集團的年度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43,787	46,105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	934
	<u>43,787</u>	<u>47,039</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7
政府補助金(附註i)	120	150
租金收入(附註ii)	580	422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28	-
廢料的銷售額	91	19
雜項收入	8	8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58	105
	<u>988</u>	<u>711</u>

(i) 該款項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相關，乃就博士後研究國家資助項目授予的補助人民幣120,000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助金人民幣30,000元包括所收取的余姚市政府的撫慰金。

(ii) 租金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租金總收入	580	422
減：開銷(計入行政費用)	(100)	(51)
租金收入淨額	<u>480</u>	<u>371</u>

5. 分部資料

向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之貨品種類。在達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之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銷售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的控制器系統及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批發商。
- b. 銷售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批發商。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u>43,787</u>	<u>46,105</u>	<u>-</u>	<u>934</u>	<u>43,787</u>	<u>47,039</u>
分部業績	<u>(2,690)</u>	<u>1,645</u>	<u>28</u>	<u>29,203</u>	<u>(2,662)</u>	<u>30,848</u>
未分配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	7
政府補助金					120	150
租金收入					580	422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44,658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					28	-
豁免其他應付賬款					90	-
其他					98	8
未分配開支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投資物業折舊					(57)	(58)
融資成本					(750)	(912)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596)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125)	-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	-
撤銷廠房及設備					(2,164)	-
其他					<u>(2,489)</u>	<u>(75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7,623)</u>	<u>73,530</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產生之虧損，並未計及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包括銀行利息收入、融資成本、出售廠房及設備及預付租賃款項的虧損以及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呈報的方法。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呈列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u>9,170</u>	<u>14,123</u>	<u>-</u>	<u>2,112</u>	<u>9,170</u>	16,235
未分配企業資產					<u>9,526</u>	<u>8,353</u>
總資產					<u><u>18,696</u></u>	<u><u>24,588</u></u>
分部負債	<u>16,487</u>	<u>9,970</u>	<u>-</u>	<u>5,332</u>	<u>16,487</u>	15,302
未分配企業負債					<u>54,457</u>	<u>53,908</u>
總負債					<u><u>70,944</u></u>	<u><u>69,210</u></u>

為監管分部的表現及在各分部間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投資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個別可呈報分部所賺取的收益進行分配；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惟銀行及其他借貸、應付股息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一名董事款項除外。可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分部資產比例進行分配。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批發商—銷售消費 電器及電子用品的 控制器系統及 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		批發商—銷售流動電話 控制器系統及銷售與 裝嵌流動電話的收入		未分配		綜合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 所包含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27	3,614	-	-	1,220	-	1,247	3,61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51	2,507	-	830	957	-	2,408	3,337
存貨直接撇銷	-	2,055	-	740	-	-	-	2,795
就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	596	-	596
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491	-	1,273	-	-	-	1,764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	-	-	53	-	53	-
一間附屬公司撤銷登記的虧損	-	-	-	-	125	-	125	-
撥回就已付預付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	-	-	(28)	-	(28)	-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8,734)	-	(38,591)	-	-	-	(47,325)
撥回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	-	-	-	(44,658)	-	(44,658)
撇銷應收貿易賬款	-	42	-	2,800	-	-	-	2,842
撇銷廠房及設備	-	-	-	-	2,164	104	2,164	104
豁免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	(105)	(28)	-	(90)	-	(158)	(105)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 不包含於分部損益計量的金額：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	-	-	-	242	242	242	242
銀行利息收入	-	-	-	-	(3)	(7)	(3)	(7)
投資物業折舊	-	-	-	-	57	58	57	58
融資成本	-	912	-	-	750	-	750	912

附註：資本開支包括廠房及設備。

於相關年度，來自對本集團總營業額貢獻超過10%的客戶之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10,418	18,254
客戶B ²	不適用 ²	5,618
客戶C ²	不適用 ²	5,019

¹ 來自電子用品之營業額。

² 相應收益為本集團有關年度之銷售總額貢獻不超過10%。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全數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由於大部分分部資產位於中國，故此並無按資產所在地區呈列有關賬面值的分析。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6	—
年內所得稅開支	<u>21</u>	<u>—</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及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年度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7.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不包括主席／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2,747	2,8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6	121
總員工成本	<u>2,933</u>	<u>3,016</u>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242	242
物業及設備折舊	2,408	3,337
投資物業折舊	57	58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707</u>	<u>3,637</u>
核數師酬金	397	621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1,144	48,307
存貨撇銷(計入行政費用)	—	2,795
研究及開發開支	162	36
外匯虧損淨額	64	8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3	—
出租物業的經營租賃租金	540	539
撇銷廠房及設備	<u>2,164</u>	<u>104</u>

8. 每股(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二零一三年：盈利)乃根據年內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147,000元(二零一三年：溢利約人民幣72,255,000元)及已發行加權平均股數5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500,000,000股)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發行可能具有攤薄效應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9.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008	5,128
減：累計減值虧損	-	(36)
	<u>6,008</u>	<u>5,092</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確信款項回收希望不大者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貿易賬款撇銷)。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個別應收貿易賬款被確認為已發生減值。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基於其客戶之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付款以及現有市場狀況而予以確認。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撥備。

以下為按發票日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扣除已確認的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911	4,975
91至180日	17	71
181至365日	31	1
365日以上	49	45
	<u>6,008</u>	<u>5,092</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6	36
年內撇銷	(36)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36</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虧損包括結餘合計零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36,000元)之長期未償還且已置於嚴重財務困難中的已個別減值的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管理層評定追回款項為呆賬。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90日內	-	71
逾期91至180日	48	1
逾期180日以上	49	45
	<u>97</u>	<u>117</u>

未逾期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近期無拖欠記錄的許多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與許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且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作出任何減值備抵。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0. 應付貿易賬款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日。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列示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22	2,871
9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65
超過365日	850	877
	<u>6,072</u>	<u>3,813</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撥回應付貿易賬款零元(二零一三年：約人民幣47,325,000元，原因是該款項長期未被要求結算以及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該等應付賬款並無當前或未來負債)。

11. 其他借貸

貸款來自主要股東萬里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余姚市萬里典當有限公司，以及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或然負債

- (i) 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本公司(前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獲得一間前關連公司西安瑞聯近代電子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西安瑞聯」或「原告」)，借出流動資金，共約人民幣164,968,000元。二零一二年，本公司重組，中國瑞聯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瑞聯」)同意承擔本公司欠西安瑞聯的債務約人民幣164,968,000元(請參考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出的收購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H股之綜合文件第20頁「豁免契約」)。

繼中國瑞聯與西安瑞聯抵銷部份債務後，尚欠餘額約人民幣113,794,000元。根據本公司、中國瑞聯與西安瑞聯所簽訂的豁免契約，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四日生效後，本公司不再為中國瑞聯的債務人，即免除了本公司的責任。故此，事實上，本公司在本案中無需承擔任何債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西安瑞聯透過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索償，將中國瑞聯列為第一被告，要求償還墊款金額以及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23,611,000元(其中包括利息約人民幣9,817,000元)，以及將本公司列為第二被告。

根據北京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發出的民事判決書(2013)一中民初字第12432號，中國瑞聯應向西安瑞聯償還墊款金額以及逾期利息合計約人民幣113,794,000元(包括應計利息)，並未針對本公司(前稱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提出承擔債務要求。

根據民事判決書，本公司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索償作出撥備。

- (ii)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深圳市博泰源科技有限公司(「原告」)透過深圳福田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索償，將深圳市萬豪物聯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萬豪」，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列為第一被告，以及將深圳市旭坤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嘉兴市明聚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列為第二被告。

由於深圳市萬豪至今尚未收到法院傳票，因此，未能獲得案件詳情以進行辯護。董事確認深圳市萬豪與第二被告僅有約人民幣96,000元的業務往來，但與原告並無業務往來。董事認為，本公司有充分理據進行抗辯，因此，並無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

獨立核數師報告

以下段落乃節選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本核數師謹請 閣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其中指出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人民幣7,147,000元以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7,581,000元及資本虧絀約人民幣52,248,000元。該等狀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之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這些因素可能導致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存有重大疑問。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創業板H股非登記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創業板H股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凡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內資股及創業板H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等持有人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會議及可交由其委任代表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3,78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7,039,000元)，較去年減少約人民幣3,252,000元。本集團收益有所減少乃由於年內競爭激烈所致。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分為兩個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消費電器及電子用品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銷售小型電器的收入，以及(ii)流動電話控制器系統之銷售及來自流動電話的銷售與裝嵌之收入。因此，可呈報分部之相關分析載於附註5。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中國及香港的客戶。

毛利潤為6.0%(二零一三年：毛虧率：2.7%)。收益減少人民幣3,252,000元，原因是年內競爭激烈。毛利潤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藉以減輕電器行業激烈競爭所引起的價格競爭的影響。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98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11,000元)，增加人民幣27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由於實施更嚴格的成本控制，銷售及分銷費用較去年減少人民幣455,000元。行政費用則較去年減少人民幣948,000元。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存貨直接撤銷減少(二零一四年：零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795,000元)、索償減少(二零一四年：人民幣61,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48,000元)、員工成本增加(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65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779,000元)、撤銷廠房及設備增加(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16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04,000元)。其餘減少乃由於去年嚴格控制成本。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75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12,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162,000元。該款項指於年內就銀行借貸(已悉數償還)產生的利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為人民幣(7,14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72,255,000元)。

所持有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收購。

財務回顧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363,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4,292,000元)，較去年減少人民幣929,000元。流動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為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人民幣2,491,000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人民幣1,586,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70,944,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69,210,000元)，較去年增加人民幣1,734,000元。主要變動為年內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9,000,000元以及應付一名主要股東款項增加人民幣19,554,000元。

融資及銀行信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4,096,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510,000元)、無銀行借貸(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9,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借貸約為人民幣11,000,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1,000,000元)。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負債比率為58.8%(二零一三年：122.0%)，此乃以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的百分比列示。

或然負債

本集團年內的或然負債詳情載於附註12。

資本結構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負債約為人民幣52,248,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44,622,000元)。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內部資源、其他借貸及股東權益撥付。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支出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現有銀行借貸均以人民幣為償還貨幣，因此並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將不時檢討及監察外匯風險，於適當時訂立遠期掉期合約，以對沖有關風險。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72名僱員)。酬金是經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按個別表現釐定的花紅將付予僱員，作為對其貢獻的肯定及獎勵。其他福利包括向退休計劃供款。

員工宿舍

本集團的工人及員工獲住宿安排，宿舍位於余姚市。董事確認，除上述宿舍外，本集團並無向其員工提供其他房屋福利。

與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概無經歷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罷工，導致其日常業務運作受干擾。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的關係良好。

前景

本集團正等待有利可圖之機會出現，以便即時擴大現時之業務規模，並籌劃運用我們之生產優勢，以配合及適應最新市況。

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E.1.2條)除外：

諸國安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銜，而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實行監控。董事會認為，雖然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但透過由具備豐富經驗之人士組成之董事會運作並不時開會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之事宜，足以確保維持權責平衡。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並無限制該等權利的條文而規定本公司有義務按現有股東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新股份。

競爭權益

董事、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股權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或僱員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彼等均擁有適合專業資格及／或會計及／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郭劍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我們之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監察內部監控之質素及確保本公司之財務表現得以準確地計量及申報、接收及審核管理層及核數師有關年度及中期賬目之報告及監察本集團使用之會計及內部監控系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4次會議。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中國，寧波，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劍雄先生、姜美銀先生及陸祥泰先生。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